

目 錄

壹、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2
一、 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2
二、 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8
三、 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6
四、 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9
五、 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31
六、 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35
七、 配合傳染疾病防疫作為	38
貳、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39
叁、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41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41
二、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43
肆、結語	45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7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建立}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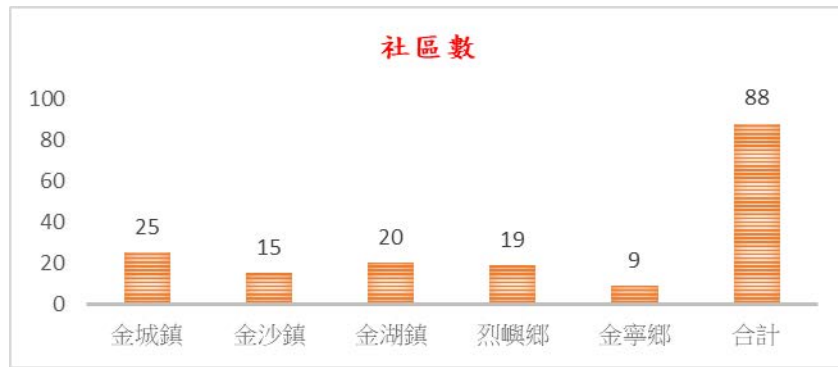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縣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帶來垃圾與各種污染源。為營造宜居低碳永續城市，已成為本縣重要施政目標，為達此目標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壹、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 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8 社區參與 110 年度「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67 處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各鄉鎮環境認養計畫社區數量

2.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以掃街車進行清掃及吸塵，搭配灑水車洗灑道路，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夏季並以人力割除道路兩旁雜草，並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計縣道洗掃 6,280 公里，清掃 1 萬 9,055 公里。
3. 補助本縣金湖鎮公所經費計 9 萬 7,500 元，進行吳村二營區等 3 處髒亂點清除作業。
4.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購置割草車總經費計 1,59 萬 5,720 元，藉以預防病媒蚊孳生及改善髒亂點，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執行完畢。

5. 進行各鄉鎮髒亂點、路邊堆置廢棄物、觀光景點、宣導民眾遛狗不留便及勿隨處亂丟棄菸蒂及亂吐檳榔汁作業，以強化維護環境衛生，提升各鄉鎮及村里的環境品質，共計巡查 488 件次。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為提供居民整潔海岸清潔休憩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縣共清理海岸線 325.87 公里，清除垃圾量約 84.741 公噸，動員 3,894 人次。
2. 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共有 40 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認養雄獅堡海岸段；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后湖至昔果山段與金湯港段，推動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攜手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3. 舉辦本縣 109 年秋季淨灘活動，計 2,265 人次參與，計清理資源垃圾約 2,050 公斤，非資源垃圾

12,510 公斤，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



淨灘活動辦理情形

4. 109 年度推動海廢保麗龍與企業合作營造雙贏模式，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縣「海廢保麗龍現場減容貨櫃」乙只，並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爭取經費辦理 109 年試辦「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總計溶解處理海廢保麗龍計 7.11 噸，經由混煉提取技術將塑膠分離，並透過工研院改質技術改質後製成再生塑料，再交由光寶科技製造成鍵盤與滑鼠產品，建立循環經濟模式。



啟用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2,250 個，共計捕鼠數量 2,134 隻，平均捕獲率約 14.59%。
2.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民之健康。
3.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 11 場次共 571 人次參加、動員 1,449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2,806 個、清除空地 427 處、清除廢輪胎 1,929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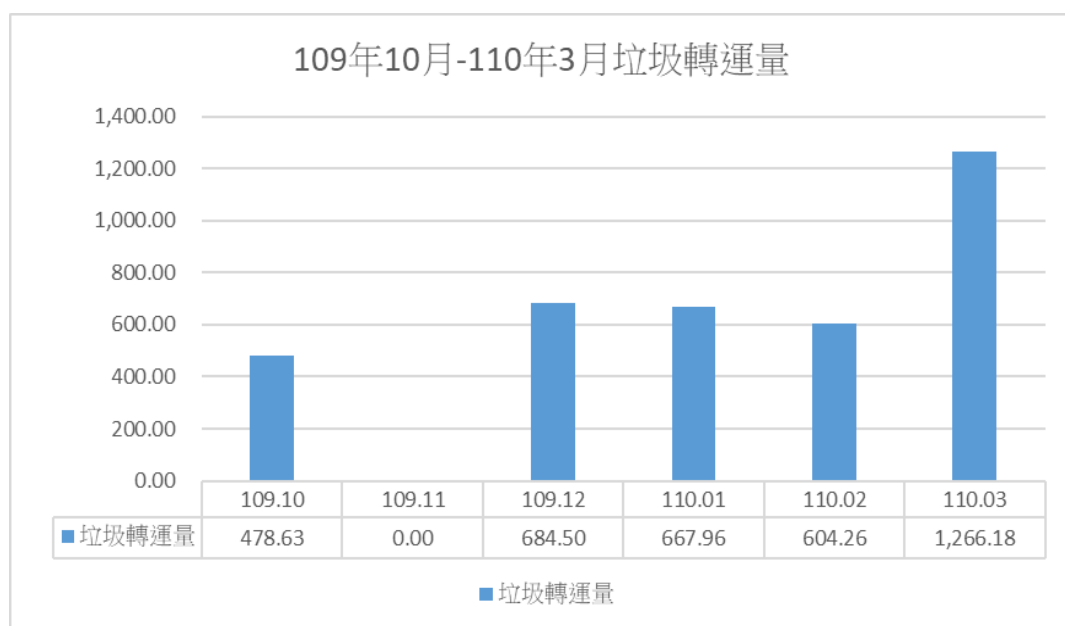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78 座，計檢查 1005 座次。
2. 鼓勵本縣 25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3. 獲得環保署補助辦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建構及修繕林務所等 23 間公廁經費計 907 萬元，藉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4. 獲環保署補助 109 年度「提升觀光景點、夜市(含環保夜市)環境清潔及公廁品質補助計畫(金門縣)」經費補助計 27 萬 5,643 元，針對已設置於公廁的蹲式馬桶，將裝設扶手，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長者如廁使用之便利，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
5. 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

使用申請案共 32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25 次，總計 57 次。

二、 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核定補助「109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3,040 萬 4,000 元整（採全額補助），本案已執行完成；「110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3,040 萬 4,000 元整（全額補助），本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續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轉運 3,701.53 公噸生活垃圾。



2. 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起要求各垃圾進入該市焚化廠處理之縣市需建立互惠機制，協助高雄市處理焚化底渣，已處理焚化底渣量約 2,998 公噸，產製焚化再生粒料量約 2,893 公噸，「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計畫(單價決標)」及「109 年度金門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監督暨製磚試辦計畫」，已將焚化再生粒料全數完成再利用。
3.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擬定短中長期垃圾處理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送「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予環保署審核補助，該署同意核列前開計畫設計規劃監造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款計 420 萬元、本縣配合款計 80 萬元)，本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報告書核定，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環保署審核補助工程經費(7,704 萬 5,972 元)。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1. 本縣 109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挖土機 1 台、堆高機 1 台、堆高機 1 台、掃街車 1 輛、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並爭取環保署補

助 2400 萬元購置資源回收車 12 輛及駕駛式割草車 7 台。



金門縣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及機具贈車儀式

2. 另在 110 年度編列購置 3.5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台、掃街車 1 台、6 立方垃圾車(紙車)2 台、輪式怪手割草機 1 台，以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3. 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 2300 萬元購置大型多功能破碎機，處理廢彈簧床、廢木材及風倒木等，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並大幅節省工作人力，未來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亦達到「循環經濟」目標。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

共計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68 件，及輔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642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710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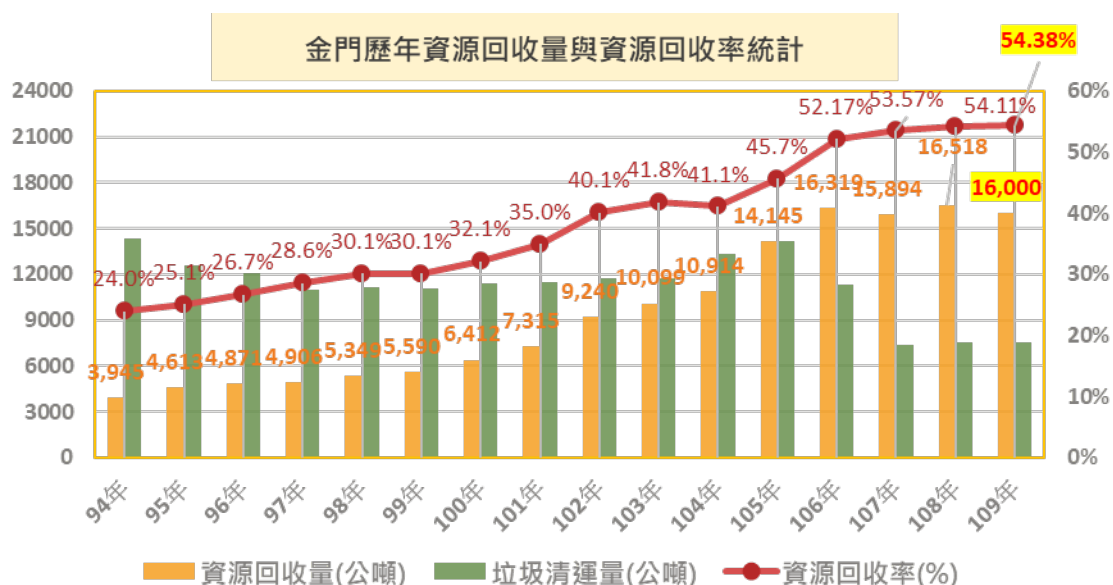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6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3 家丙級清除機構，共計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6 件(新設 2 件、變更 1 件、變更暨展延 2 件、展延 1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22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52 家次。
3.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本縣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養豬戶進行稽查，共完成 67 家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10 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170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象

改造暨物業管理。

2. 環保署 110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45%，109 年度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4.38%，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自 109 年度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每月選定至少 2—4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

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並提升民眾分類成效，共計查驗 12 條路線，查核 120 包垃圾包，合格率為 98.33%。

5.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11 場。
6.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查報數為 91 輛，移置數為 60 輛。
7.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24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02 家次。

(五)、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推動一次產品源頭減量，完成 15 家次減塑商店認證，依店家內用來客數、環保餐具使用率及資

源循環相提袋使用量，推估減量 111,220 個一次性餐具及 1,700 餘個全新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另配合縣內 3 場大型活動辦理環保餐具借用服務及自備餐具享優惠活動，近 1,000 人次參加活動，減少近 1,000 組一次性餐具之使用。

2. 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持續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累計循環使用 5,000 次，總共減少 5,000 個塑膠袋。
3. 為推廣資源在使用，於康復之友協會、山外里及盤山村辦公處、下莊及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二手物回收點，供民眾交流使用衣物、小型家電、生活日用品、書籍及玩具等二手物，促進資源物資循環再利用；另結合民間團體及縣內大型活動期間，辦理 4 場次二手物交流活動。共完成 1,072 件二手物品之交換流通及使用。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本縣廚餘堆肥場 108 年 12 月完成設置高酵廚餘處理設施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正式啟用，另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廚餘全面回收廚餘量大增，109 年 6 月完成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施，7 月正式啟用，109 年至 110 年 1-3 月已處理 6793.3 公噸，每日平均廚餘回收處理量約 15-16 公噸。
2. 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109 年至 110 年 1-3 月提供本縣機關、社區及民眾堆肥計約 649,570 公斤，並配合林務所辦理春節花市及植樹節提供廚餘堆肥計 2,200 餘小包(2 公斤裝)，共同推廣廚餘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廚餘高酵堆肥再利用情形

三、 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空氣污染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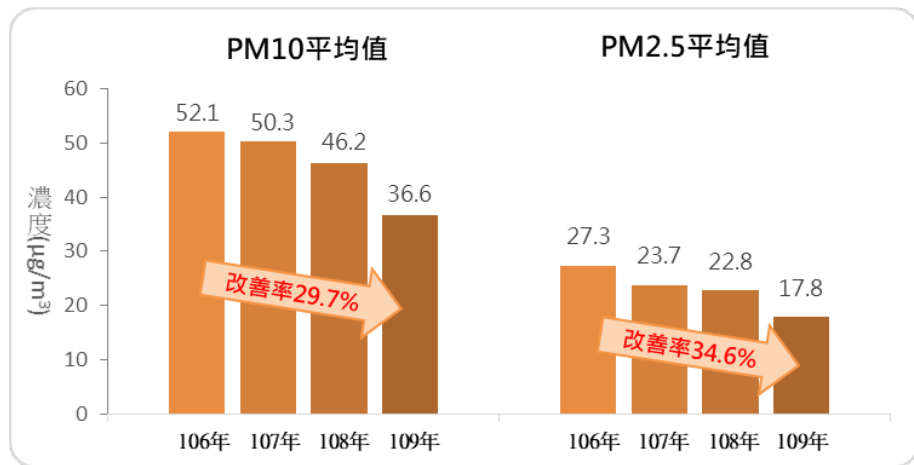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9 年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為 80.0%，近年民眾滿意度維持在七成以上；109 年民眾不滿意度為 11.7%，較 108 年降低 6.7%，連續二年低於二成。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加強空品不良好發季節之管制工作，維護改善本縣空氣品質，109 年本縣 PM10、PM2.5(自動測值)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36.6 $\mu\text{g}/\text{m}^3$ 、17.8 $\mu\text{g}/\text{m}^3$ ，均呈改善趨勢，較 106 年改善率分別為 29.7%、34.6%，詳如下圖所示。

近年金門縣 PM2.5 與 PM10 改善情形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並利用本縣國中小、高中職、交通運輸站等 42 處公眾場所設置 45 臺液晶電視，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護，共計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45 日。

4.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透由架設之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2,702 輛，納管率 97.03%，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13 輛。車辨到五年以上使

用中之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195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79 輛排煙檢測及 136 輛維保養追蹤。

5. 補助汰換老舊柴油車：

為提升民眾汰換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模式，109 年補助金額達 8,800~44,000 元，為全國補助金額最高，前述認證經銷商模式包括廠商自願性降價、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等措施；至 109 年 12 月完成老舊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38 輛、汰除報廢 2,811 輛，另 110 年補助方案正循行政程序發布中，此外，篩選出設籍本縣 20~23 年車齡以上未到檢機車 3,061 輛，扣除已訪查過及定檢車主資料，目前已完成 503 位車主訪查。



柴油車檢測情形

6. 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109 下年度計補助 32 人次共 68,000 元。

7.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共計租賃 5,592 車次，行駛里程 15,914 公里。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07 年環保局電動車試租賃 4 輛，108-109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截至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2,354 輛；租賃業現有 1,240 輛電動機車、556 輛電動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24,376 車次。

設置綠色運具能源補充設施：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47 處、電動小客車 7 處 19 座。

8.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2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4 件次。



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

9.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借，環保信仰進家門：

環保局提供 136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09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共計借用 12 組(社區 8 組、寺廟 4 組)，另補助烈嶼鄉 3 家寺廟購置環保禮炮機，110 年 2 月於金寧鄉湖下雙忠廟辦理寺廟環保祭祀宣導會。



電子鞭炮、環保禮炮機推廣

10. 建置露燃地圖，推動熱區重點管制：

建置露天燃燒地圖，於熱點區架設 CCTV 2 處，即時掌握污染情形；露天燃燒稽查 36 件。

11. 輔導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由環保局租賃防制設備，提供被陳情或有意願試用之餐飲業者使用，成為示範觀摩點，已完成 1 家租賃裝設。另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156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5 家。



輔導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2.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1 公里，洗掃總長度 237.9 公里。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掃認養 17 處，洗掃總長度為 623.48 公里。

13.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共完成 128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4 根次 PSN 煙道稽查檢測、1 點次周界異味官能測定，以及 18 站次加油站加油槍氣油 A/L 比檢測。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為降低本縣機動車輛及改裝車輛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機動車輛噪音路邊攔查共 206 輛次。
2. 為降低本縣轄內營建工地噪音影響環境安寧，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共 15 件、巡查共 13 件、

噪音減量協談 1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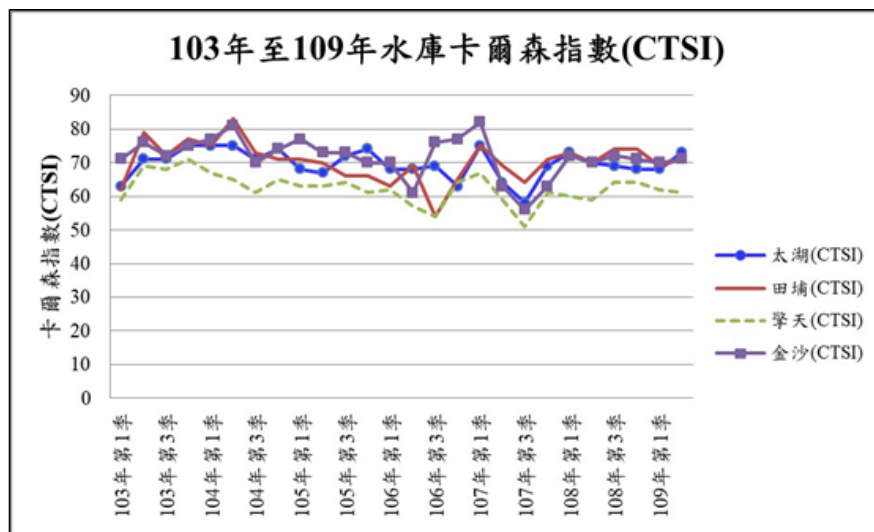
營建工地管制

3. 為維護本縣各類噪音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巡查共 27 件次。
4. 配合金門航空站(噪音防制費)、縣府觀光處(噪音回饋金)辦理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噪音防制作業，補助防制區內住戶、學校、醫院裝設隔音門窗及補助防制區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
5. 配合縣警局辦理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噪音稽巡查。

(三)、水污染防治

1.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

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巡查截流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2. 辦理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初評 1 件次。
3.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輔導 3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6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4.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109 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

計畫」獲評為績優單位。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新臺幣 2,042 萬 6,000 元(總經費 3,100 萬元)。
6. 辦理 62 家事業及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徵收金額為 35 萬 0,765 元，徵收劃解分配收入為 21 萬 0,459 元，全數如期繳交。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新臺幣 2,042 萬 6,000 元(總經費 3,100 萬元)。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為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減少陸源廢棄物流入海洋，本年度辦理海洋污染源稽查共 78 次。針對漁（商）港區海域環境、陸上船舶廢油水貯存區及船舶是否非法排放廢油水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
2. 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並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辦理環保艦隊招募及海漂垃圾清除，共招募 40 艘漁船加入，並清除 1755 公斤海漂垃圾；另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2 場次，共 145 人參與，清除海

漂垃圾 679 公斤。

3. 為提升縣民海洋環境保護知識，以海洋污染防治為主題，於本縣觀光景點及社區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場次。
4. 110 年 2 月 11 日外籍船舶「鴻偉 6 號」，於料羅港區內發生油污外洩事件；3 月 30 日金門籍船舶「得意玖號」於水頭新港東堤內發生油污外洩事件，均妥善應變處置。
5. 「109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評為特優，並獎勵補助 30 萬元。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目前縣內列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 5 處(其中 4 處屬軍事場址、1 處金酒公司自用加油站)，總管制面積計 11.38 公頃。皆已核定污染行為人擬訂之污染控制計畫，後續依據各核定計畫之查核點追蹤執行進度，並推動加速解除列管。
2. 完成料羅段民眾陳情油管污染區域油品鑑識作業，結果顯示具民國 94 年以前柴油滲漏污染之情形，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召開會議要求中油及軍方

提供過去運作歷史，以釐清污染責任。

3. 辦理縣內計 43 口次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現場水質量測作業，並辦理計 4 口次監測井功能維護工作(含洗井、井中攝影、微水試驗及再次完井)，以確保後續執行縣內地下水污染監測預警功能之準確性。
4. 辦理麒麟山靶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完成報告審查作業，針對部份受烈嶼鄉土壤母質影響無法完成預期控制目標項目，將由軍方提出佐證資料後，另提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5. 配合環保署修正油品貯存設施法令，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縣內貯存柴油、燃料油、潤滑油、廢油等油品之地上儲槽系統事業單位計 29 家次輔導說明會議，並完成中油金馬行銷中心及台電塔山發電廠現場先行評估作業，針對需改善事項已輔導業者辦理後續污染防治工作。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鍋爐汰舊換新)案審查，審查會結論「審查通過」，並請開發單位就審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納入對照表，送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定稿。

2. 辦理「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審查，審查會結論「修正後再審」。

3. 完成「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馬行銷中心新建儲槽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監督，改善事項並函請開發單位切實改善。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判認案件計 2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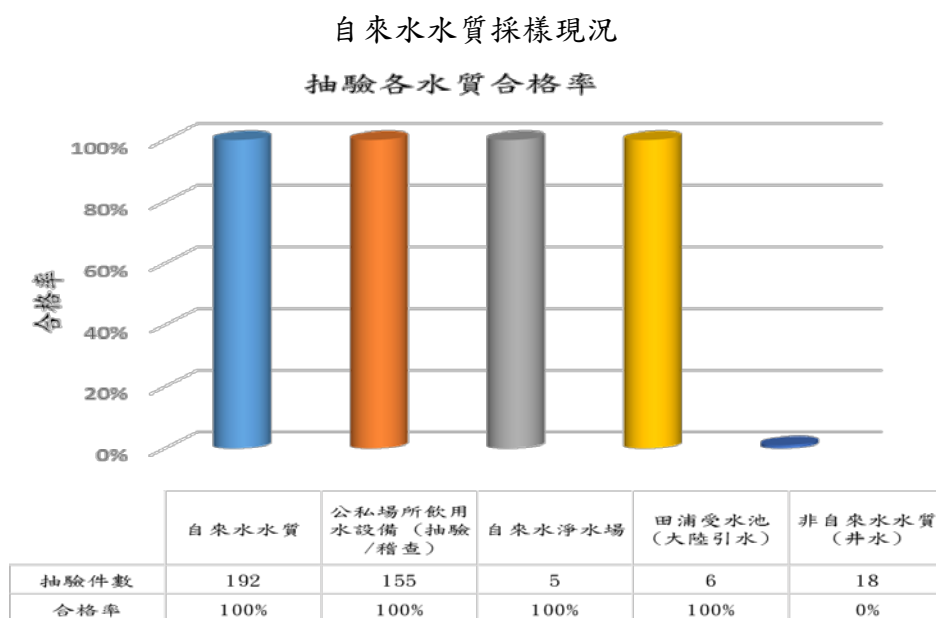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 183 件，其中空氣污染 82 件、噪音污染 23 件、水污染 7 件、廢棄物 29 件、環境衛生 42 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成。

四、 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 192 件次，合格率 100%。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含田浦受水池)水質稽查，每月亦針對田浦受水池之大陸原水進行抽測，共檢測 11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水質採樣情形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進行抽驗及查驗，共計查驗 155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3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進行 2 場次，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

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並函請村里長協助廣播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 750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6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共查核 378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30 家次。
4. 辦理 12 場次環境衛生、化學物質宣導等活動，宣導業者及民眾認識生活中化學物質，讓民眾食得安心。

五、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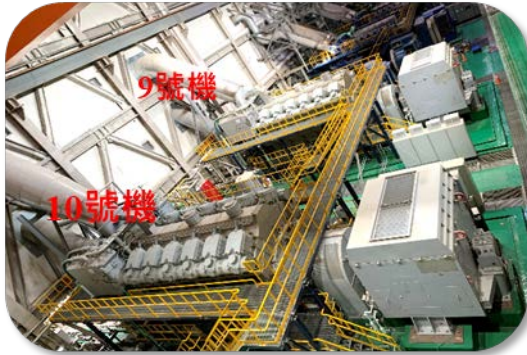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1. 109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第 3 及第 4 次會議，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並

於 12 月 28 日出席行政院環保署所召開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就計畫執行過程需提請中央協助部分進行討論。

2. 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彙整 110 年度各局處計畫提列情形並持續追蹤管。
3. 強化本縣再生能源系統之佈建，其中包括(1)完成二套不同類型之儲能系統（削峰填谷 1.8MW/10.8MWh 、 即時 救 援 2MW/1MWh），強化本縣供電品質及穩定性；(2)完成全島 33,000 餘戶智慧電錶裝，作為未來價格型或誘因型電價方案推動基礎；(3)完成塔山電廠 9、10 號機組裝設，降低耗油率及溫室氣體排放；(4)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縣管公有屋頂累計完成 38 處約 5,850kW 裝置容量，另督促中央駐金單位完成 4 處約 882.7kW 裝置容量，同時持續檢討既有停車場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可能性，並協助赤山掩埋場完成 2MW 之建

置。



建構智慧電網，提昇用電品質與減少碳排放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金門縣有 6 個鄉鎮，所轄村里為 37 處。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其中本縣為銀級縣市，且已有 35 個行政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11 個行政村里取得銅級認證、2 個行政村里取得銀級認證；3 個鄉鎮市區取得銅級認證，2 個鄉鎮市區報名參與認證。
2.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110 年度已核發 13 家低碳商店認證，

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3. 完成「110 年金門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發包工作，並持續配合低碳永續家園 6 大機能持續協助村里推動各項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4. 為推動氣候變遷宣導，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已辦理導覽 13 場次，參訪人次約 1,703 人次。
5. 研議本縣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於 3 月 17 日協助安排行政院環保署永續會執行秘書拜會縣府，洽談本(110)年度地方自願性檢視報告(VLR)撰寫事宜；3 月 23 日與今周刊合作拍攝永續發展倡議影片；3 月 24 日召開永續發展第一次工作會議，就 6 月底提送亮點報告、12 月底完成自願性檢視報告(VLR)撰寫事宜進行討論。後續將接續安排教育訓練等事宜。

六、 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 環境教育宣導

1. 響應國際性環境節日，辦理國際無車日「大夥騎，follow me love kinmen」世界森林日活動「森之形環境教育」等活動，並辦理本縣各社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109 年 10 至 110 年 3 月，共計 31 場，參與人數 4,680 人。



森之形環境教育活動



大夥騎！Follow me Love Kinmen



全國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



尚義環保公園環教育課程

2. 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事宜，輔導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含中央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成果申報及提報年度環境教育計畫，達成率100%；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1場次。
3. 輔導本縣社區申請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109年、110年2年分別各獲得95萬元及75萬元補助經費；另訂定「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原則，由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申請，預計由環境保護基金補助62萬元。
4.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109年共計服務6061小時。
5.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期間，共計302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6. 開辦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班，共計38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7. 赴台參展 109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
本縣作品「獺金巡湖」榮獲現場投票最佳
人氣獎。

(二)、綠色生活推廣

1.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等)，
辦理推廣宣傳活動共 13 場次，參與人數計
923 人次，另輔導民眾加入推廣環保集點
APP 達 188 人次，冀望將環保融入生活、
生活實現環保。
2. 輔導老閩宅、老閩宅二館、新龍頭古厝共 3
家，符合訪視內容新增為環保旅店。
3. 3 月 10 日及 4 月 11 日於 Facebook 舉辦全
民綠生活-綠色生友會推廣活動，邀請民眾
從生活中發現到的環保標章分享至活動貼
文下方，活動發布於金門縣環保局粉絲專
頁。
4. 輔導轄內達尼丁咖啡廳加入環保署綠色餐
廳，共同響應環保作為，降低環境衝擊。

七、 配合傳染疾病防疫作為

(一)、 新冠肺炎(COVID-19)

6. 接獲本縣民政處、衛生局提交之居家檢疫/隔離者名單，立即聯絡讓其了解隔離期間垃圾如何配合排出及收集，並於居家關懷包內提供專用垃圾袋供收集垃圾，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產出之垃圾由環保局委託以專人專車收集處理，已完成清除工作 30 戶次，集中檢疫場所 15 處次(40 間)，共計清除 220 公斤。
7.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依本縣集中檢疫場所需求出動人員機具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共計進行 4 次集中檢疫場所環境消毒作業。
8. 本縣消毒防疫大隊於春節連續假期前就民眾出入頻繁的戶外公共場所環境加強消毒工作，重點區域包括觀光景點、人潮聚集處、大型營業場所、交通場站、機關周邊公共區域環境加強消毒，計動員 160 人次，使用機具 152 具，消毒車 48 次，消毒處數 122 處。

貳、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目標 110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低於 21.3 (ug/m3)，將
較 106 年改善 12%，109 年度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
續改善 PM2.5 年平均濃度。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
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服
務及民眾滿意度。
-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
宣導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
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 四、研擬本縣永續發展願景，透過擘畫永續發展藍圖、
利害關係人議合、訂定政策目標、研提亮點等，藉此
完成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以符合聯合國及台灣永續
發展目標。
- 五、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
染，研擬改善方案，爭取行政院前瞻計畫經費運用於
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

- 六、因應大陸引水及洋山淨水廠啟用，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檢測，並督促自來水廠落實操作管理工作，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 七、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積極執行陸上污染源及船舶廢油水稽查管制，以降低發生海洋油污染之風險。
- 八、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避免不當化學物質添加至食品中造成食安問題，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查核及流向管制，強化化學災害防救整備措施，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
- 九、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建置 2 座廢棄物倉儲廠，作為本縣廢棄物暫置及未來分選使用，以解決本縣廢棄物堆置、飛散及環境衛生問題，並預防火災發生。
- 十一、持續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及妥善處理等工作，回收製成堆肥後再利用，推廣及提供各社區、民眾運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

十二、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分類等工作，維持垃圾轉運焚化管道，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十三、研擬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就本縣轄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規劃環境保護發展方向並擬定具體之施政目標與發展策略。

叁、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公務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2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12 月底 已執行數	保留數	12 月底執行 率(含保留)
歲入部分	200,236,000	200,236,000	136,458,992	52,365,294	94.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00	1,120,000	308,890	358,435	59.58%
規費收入	1,170,000	1,170,000	1,006,529		86.03%
財產收入	299,000	299,000	183,701	85,203	89.93%
統籌分配稅	10,469,000	10,469,000	34,673,087		92.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577,000	177,577,000	88,386,816	51,676,224	
其他收入	9,601,000	9,601,000	11,899,969	245,432	126.50%
歲出部分	370,381,000	75,242,000	66,353,576		88.19%
行政管理	35,649,000	35,649,000	33,956,942		95.25%
環保事業	4,642,000	4,642,000	4,382,921		94.42%
環保維護	137,273,000	137,273,000	94,768,122	25,791,211	87.82%
水質及毒化物業務	16,994,000	17,406,000	16,324,992		93.79%
環境衛生	28,474,000	28,474,000	26,649,944		93.59%

空污及噪音防治	16,373,000	16,373,000	14,760,105		90.15%
資源回收	32,476,000	32,476,000	22,735,095	1,178,522	73.63%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9,000,000	9,000,000	8,676,728		9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500,000	89,500,000	68,810,423	10,494,061	88.6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1,667,000		83.35%

上述資源回收，因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及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720 萬元未獲中央補助，改以代收代支方式補助鄉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 4,118 千元，致執行率偏低。

基金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2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12 月底 已執行數	12 月底 執行率
環保基金來源部分	77,641,000	77,641,000	94,269,923	121.4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4,270,000	34,270,000	50,095,224	146.1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900,000	5,900,000	7,180,088	121.70%
環保提撥收入	4,095,000	4,095,000	3,585,829	87.57%
利息收入	1,100,000	1,100,000	1,054,815	95.89%
政府撥入收入	32,236,000	32,236,000	32,326,503	100.28%
雜項收入	40,000	40,000	27,464	68.66%
環保基金用途部分	70,517,000	70,517,000	69,172,948	98.09%
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49,972,000	49,972,000	55,873,717	111.81%
環保教育宣導支出	9,875,000	9,875,000	9,195,709	93.12%
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	5,460,000	5,460,000		0.00%
建置低碳家園支出	5,000,000	5,000,000	4,070,231	81.40%
水污染防治支出	210,000	210,000	33,291	15.85%

雜項收入：因空污費滯納金實際收入較少。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環保署同意補助本縣廚餘堆肥廠優化改善（含污水處理），本項擬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計畫辦理。水污染防治

支出：案係編列水污染應變處理費用及沼渣沼液土壤水質檢測費用，因無緊急污染案件及沼渣沼液施灌申請案，故該經費支用數較少。

二、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公務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3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3 月底 已執行數	3 月底 執行率
歲入部分	175,514,000	6,993,000	1,012,605	14.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00	78,000	19,950	25.58%
規費收入	1,170,000	670,000	749,400	111.85%
財產收入	355,000	35,000	41,543	118.6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3,268,000	6,000,000		0.00%
其他收入	9,601,000	210,000	201,712	96.05%
歲出部分	331,167,000	75,242,000	66,353,576	88.19%
行政管理	35,922,000	13,609,000	11,660,769	85.68%
環保事業	4,650,000	1,774,000	1,629,808	91.87%
環保維護	128,684,000	15,141,000	13,640,584	90.09%
水質及毒化物業務	17,445,000	2,893,000	1,549,688	53.57%
環境衛生	29,069,000	7,096,000	5,506,434	77.60%
空污及噪音防治	11,077,000	2,082,000	1,899,615	91.24%
資源回收	23,159,000	506,000	4,645,356	918.05%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9,760,000	389,000	319,032	82.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401,000	0	0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尚未動支		

上述，水質及毒化物業務，因委辦費原預定分三期付款，簽約後改為兩期撥付，致第一期款延至 8 月份付款；另

環境衛生計畫，因臨時工缺額 5 人至 4 月份方行補入，致行執率偏低。

基金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3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3 月底 已執行數	3 月底 執行率
環保基金來源部分	67,936,000	10,616,000	12,923,876	121.74%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5,500,000	2,800,000	4,491,635	160.4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900,000	450,000	123,460	27.44%
環保提撥收入	3,877,000	2,761,000	2,577,985	93.37%
利息收入	800,000	190,000	210,059	110.56%
政府撥入收入	21,819,000	4,400,000	5,519,000	125.43%
雜項收入	40,000	15,000	1,737	11.58%
環保基金用途部分	80,007,000	17,734,000	11,231,122	63.33%
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49,717,000	8,182,000	8,844,036	108.09%
環保教育宣導支出	8,080,000	2,369,000	1,987,656	83.90%
建置低碳家園支出	22,000,000	7,048,000	399,430	5.67%
水污染防治支出	210,000	135,000		0.0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係掩埋場實際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數量收取進場處理費用較少。

雜項收入：因空污費滯納金實際收入較少。

建置低碳永續家園：預算尚未通過，將於 4 月撥款給林務所辦理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水污染防治支出：水污案件應變處理費用，因期間無發生重大水污案事件，相關費用未支用。

肆、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